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在了解详细情况后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一、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范维珍 李映昆 孟忠伟

2018年8月29日